

债券代码：101769004

债券简称：17 泛海 MTN001

债券代码：101800969

债券简称：18 泛海 MTN00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泛海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泛海的控股股东）以其持有的泛海绿能股权为公司债务重组提供担保，本着公平对等、互助互利的原则，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以下交易安排提供担保：2020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受让了其全资子公司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财富”）的基金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转让价款合计 58.99 亿元。中国泛海全资子公司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该转受让交易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述交易安排提供的担保措施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广公司”）和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公司”）为上述转受让交易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持有的武汉公司 34.6 亿股股权及武汉公司以持有的

武汉城广公司、武汉中心公司 100%股权为上述转受让交易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民生财富与中国泛海因上述转受让交易发生纠纷，并因公司为该转受让交易提供担保而将公司诉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京 0101 民初 20898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一）判决公司对(2021)京 74 民初 790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原告民生财富享有的对中国泛海的债权 96,111,685.01 元承担质押担保责任，民生财富对公司持有的武汉公司 0.56 亿股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627.99 万元)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对(2021)京 74 民初 790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民生财富享有的对中国泛海的债权 96,111,685.01 元的一半，即 48,055,842.51 元，向民生财富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质押担保责任与赔偿责任合计以不超过 96,111,685.01 元为限)；公司承担上述责任后，有权向中国泛海追偿。

（二）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民生财富律师费 80,000 元，本案诉讼费 522,358.42 元由公司承担。

（三）驳回民生财富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诉讼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的部分判决不服，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京02民终13013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4)京0101民初20898号民事判决；

(二)民生财富对公司持有的武汉公司0.56亿股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627.99万元)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2021)京74民初790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民生财富享有的对中国泛海的债权96,111,685.01元及本案律师费8万元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对(2021)京74民初790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中国泛海追偿；

(三)驳回民生财富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522,358.42元，由民生财富负担216,482.19元，公司负担305,876.23元。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民生财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影响

后续若公司实际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将依法向中国泛海进行

追偿，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盖章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